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0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4 年度勞苗小專調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曲解規定意旨，對人民之案件當「工廠趕產量」心態來承辦，本末倒置，違背法官初衷。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與台灣○○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依勞動事件法第 16 條規定，排定於 114 年 6 月 3 日進行調解程序並通知兩造到庭，因請求人以其有聲請法官迴避，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在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為由，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傳真民事陳報狀，聲請本件在法官迴避裁定結果出來前，停止訴訟程序，因此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字第○號函函復請求人調解程序照常進行，內容略以：依勞動事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調解委員會與當事人均具妥速進行之義務，本件已預約調解時間，不克改期，且所引法條為停止訴訟程序，本件為調解程序，如不到庭亦不生一造辯論或自認之訴訟法律效果，另予敘明。請求人收受上開函文後，再度以強制調解程序係訴訟程序之必要先決條件，性質上已屬訴訟程序之一環，請勿拘泥文義為由，傳真民事陳報狀至法院，嗣於調解程序期日前一日之 114 年 6 月 2 日，具狀聲請撤回起訴，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6 月 3 日之調解期日，當庭告知調解委員及對造當事人，本件請求人已撤回起訴。另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經苗栗地院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裁定限期補繳裁判費，然請求人逾期未繳納，業經苗栗地院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 114 年度勞聲字第○號駁回聲請，此有請求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 2 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 5 月 26 日以○字第○號函、民事撤回狀及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 114 年度勞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受評鑑法官係依據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排定調解程序，為依法律規定行使職權，並已函復請求人，本件調解程序照常進行，其所引用之法條為停止訴訟程序，本件為調解程序，如不到庭不生一造辯論或自認之訴訟法律效果，已如前述，是以受評鑑法官所為並無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更難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